初 級 法 院
TRIBUNAL JUDICIAL DE BASE
刑 事 法 庭
JUÍZO CRIMINAL

告 示

第二刑事法庭	第 CR2-24-0100-PCC 號	合議庭普通刑事案

控訴方： 1. 檢察院。

嫌犯： 1. 張林燦，男，於 1995 年 8 月 7 日出生，持有往來港澳通行證，編號為 CC689XXXX，亦持有中國護照，編號：E6764XXXX，最後為人所知悉的地址為中國廣東省汕頭市澄海區南門商住樓 A 幢 601 室 和 中國廣東省汕頭市澄海區澄華街道懷漢路星之秀教育 2 樓，電話：+86-13923982895，在本澳沒有固定居所。

***

本法庭通知以下扣押物的物主，須於三個月內前來本法庭辦事處提取扣押物，否則，有關扣押物將被撥歸澳門特別行政區所有。

扣押物物主及扣押物：

扣押物物主：張林燦，男，於 1995 年 8 月 7 日出生，持有往來港澳通行證，編號為 CC689XXXX，亦持有中國護照，編號：E6764XXXX，最後為人所知悉的地址為中國廣東省汕頭市澄海區南門商住樓 A 幢 601 室 和 中國廣東省汕頭市澄海區澄華街道懷漢路星之秀教育 2 樓，電話：+86-13923982895，在本澳沒有固定居所。

扣押物： 1. 第 31 頁：1 部黑色面白色底 Apple 手提電話（有破損）；1 張智能卡，卡號：1920000108004045396。

*

特繕立本告示並於法律指定的地點張貼及於法院網站公佈。

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於澳門。

***

法官

陸思媚 Lok Si Mei

司法文員

梁家滿 Leong Ka Mun